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林威廷
電話：03-3322101#7532
電子信箱：weiting4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50069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文(105006999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未休假加班費請求權時效，適用民法第126條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5年9月5日府秘事字第105021763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5005225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基於行政機關與工友間之法律關係為私法上僱用關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且考量工友未休假加班費係按年結算，爰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6條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128條規定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

三、另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3月27日89局企字第006132號書函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該總處相關函釋，與前開意旨未符部分，均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9-09 07:32:33

4　人事 105/09/09 08:26

1050005948　有附件